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53211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9022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534955800 號函修正

- 一、為利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除隨班修讀外，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
-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四、收費基準規定如下：
 - （一）各項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參加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收取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八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一百二十元。
 - （三）參加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每學分收費二百八十八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一百二十元。
 - （四）隨班修讀以每學分上滿十八節，收取五百四十元至六百六十元為基準。
 - （五）延修學生參加隨班修讀所繳交重修或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該學期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六）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驗）材料費。
 - （七）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

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

- （八）身心障礙學生重修或補修學分之收費事宜，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五、經費支出規定如下：

- （一）各項經費支出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二）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發給，惟每節支付額度以五百零五元至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佔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另百分之三十支用範圍含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修或補修工作者為限，學校得參照支領點數表（附件）支給費用。
- （四）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閱卷費（時）、監考費（節）、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以六百六十元為上限，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行政輔導費支領點數表

職 稱	點 數	說 明
校 長	二十	督導重補修課程並交辦相關注意事宜。
主 任	十六	教務主任，綜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主 任	十四	計有學務、總務、輔導、會計、人事主任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十二	計有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等，承辦學生重補修課程事宜。
組 長	十	計有生輔、設備、衛生、出納、事務組長、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等，協助辦理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協辦行政人員 幹事 護士	八	一、計有輔導、資料、文書、特教、資訊、組長等。 二、計有教學、註冊、生輔、衛生協辦行政教師等。 三、各處室幹事等。 四、護士。 以上皆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工 友	六	計有工友、技工、警衛（編制內人員）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備註：實際參與工作者必須留校至當日課程結束，其承辦人員及支領點數得由學校依實際業務分配項目彈性調整。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53211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9022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534955800 號函修正

- 一、為利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除隨班修讀外，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
-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四、收費基準規定如下：
 - （一）各項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參加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收取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八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一百二十元。
 - （三）參加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每學分收費二百八十八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一百二十元。
 - （四）隨班修讀以每學分上滿十八節，收取五百四十元至六百六十元為基準。
 - （五）延修學生參加隨班修讀所繳交重修或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該學期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六）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驗）材料費。
 - （七）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

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

- （八）身心障礙學生重修或補修學分之收費事宜，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五、經費支出規定如下：

- （一）各項經費支出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二）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發給，惟每節支付額度以五百零五元至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佔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另百分之三十支用範圍含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修或補修工作者為限，學校得參照支領點數表（附件）支給費用。
- （四）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閱卷費（時）、監考費（節）、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以六百六十元為上限，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行政輔導費支領點數表

職 稱	點 數	說 明
校 長	二十	督導重補修課程並交辦相關注意事宜。
主 任	十六	教務主任，綜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主 任	十四	計有學務、總務、輔導、會計、人事主任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十二	計有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等，承辦學生重補修課程事宜。
組 長	十	計有生輔、設備、衛生、出納、事務組長、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等，協助辦理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組 長 協辦行政人員 幹事 護士	八	一、計有輔導、資料、文書、特教、資訊、組長等。 二、計有教學、註冊、生輔、衛生協辦行政教師等。 三、各處室幹事等。 四、護士。 以上皆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工 友	六	計有工友、技工、警衛（編制內人員）等，協助辦理學生重補修課程等事宜。

備註：實際參與工作者必須留校至當日課程結束，其承辦人員及支領點數得由學校依實際業務分配項目彈性調整。